

信阳市教育局文件

教电视〔2018〕115号

信 阳 市 教 育 局 关于开展第二届信阳市“最美校园”“最美教师” “最美少年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区教体局、平桥职教局，各管理区教育局（办），市直各学校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弘扬广大教师立德树人、爱岗敬业、为人师表的高尚师德，展示十八大以来我市教育发展成果，展现当代青少年学生积极向上、拼搏奋进的时代风貌，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教育、支持教育的浓厚氛围，信阳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组织开展第二届信阳市“最美校园”、“最美教师”、“最美少年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本次活动由信阳市教育局主办，信阳市教育电视台、信阳市教育局人事科、基教一科、基教二科、督导室共同承办，并成立活动组委会，组委会主任由市教育局副局长何厚谦担任，市教育电视台、市教育局人事科、基教一科、基教二科、督导室负责同志为成员，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教育电视台，具体负责评选活动的各项事宜，戴松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评选范围和名额

各县（区）、各管理区的中小学校和市直各学校，全市各学校具有教师资格的在岗在编专任教师，全市在校学生。全市共评出最美校园 30 所、最美教师 50 名、最美少年 100 名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最美校园评选条件

校园环境整洁优美、基础设施科学完备；校园文化亮点突出、校风校貌端正良好；师德师风高尚严谨、教育教学理念先进，在社会上有良好的美誉度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进校园、进教室、进头脑成效显著。

（二）最美教师评选条件

品德高尚，爱岗敬业；为人师表，严谨治学；教书育人，关爱学生。长期扎根在教学一线，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高尚的职业道德水平。教学成绩优秀，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和影响力，受到师生的普遍赞誉。长期关爱帮助困难学生，深受学生尊敬和爱戴。

（三）最美学生评选条件

诚实守信、待人真诚，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；助人为乐、关心集体、团结同学，助人奉献事迹突出，在同学中影响强烈；孝老爱亲、自立自强，赢得师生公认，得到家长、邻里好评；勤俭节约、吃苦耐劳，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和公益性劳动服务，得到师生的赞誉；勤奋好学、不骄不躁，积极创新、勇于实践，在各类重大比赛中成绩突出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评选活动时间为2018年3月至6月，按推荐、初评、投票、终评、表彰五个阶段进行，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一）推荐阶段：3月27日—4月9日，由各地、各学校按照评选条件，推荐上报学校和候选人。推荐名额具体为：各县区推荐学校4所、教师5人、学生10名；各管理区推荐学校1所、教师2人、学生3人；市直学校自行推荐学校，推荐教师、学生各1名。

（二）初评阶段：4月16日—4月27日，组委会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，从考察复核结果中分别筛选出35所候选学校、60名候选教师和110名候选学生进行初评，对参与评选的学校进行实地考察查看，对推荐个人进行实地了解。综合评审委员会考核意见进行打分，所得分值按照70%纳入最后总分值。

（三）投票阶段：5月14日—5月18日，组委会在信阳市教育局网站、信阳教育微信平台上对35所学校、60名教师、110名学生候选单位和候选人进行公示，开通投票平台，组织公众投票。

按照投票数从高到低进行依次排名，并根据排名计算分值，分值按照 30%计入总分值（投票分值计算方式为：依照排名顺序按 100 分往下依次递减 1 分）。

（四）终评阶段：5 月 28 日-5 月 31 日，组委会根据公众投票得分情况和专家评审得分情况，按照两项综合成绩，从高到低依次排名，最终评选出最美校园 30 个、最美教师 50 名、最美少年 100 名。

（五）表彰阶段：6 月份，评选结果公布，信阳市教育局举行颁奖典礼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，组织全市媒体进行广泛宣传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学校材料要详细介绍在学校建设、教育教学、学校管理和校园安全等方面的经验做法，突出代表性和示范性。个人事迹材料要详细介绍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，要有细节，有生动感人的具体事例，内容准确，生动翔实，感染力强，体现时代性和典型性。

（二）推荐学校照片电子版（5 张），要求涵盖学校大门、校园环境、校园文化等内容。推荐人选彩色免冠照片和工作有关的生活照片电子版（共 3 张），照片文件格式统一为 jpg。照片注明单位名称和姓名。

（三）各县区教体局、平桥职教局，各管理区教育局（办），市直各学校务必于 4 月 9 日前，将上述纸质材料报送至信阳市教育电视台，同时发送电子文档（邮箱：1599309928@qq.com），逾

期不再受理。报送地址：信阳市浉河区合群路 17 号信阳市教育电视台，联系电话：6281282。

六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高度重视。“最美校园”、“最美教师”、“最美少年”评选活动是全市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一项重要活动，是展示我市十八大以来教育发展成果和立德树人成效重要载体，具有十分重要的社会意义。各县区教体局、平桥职教局，各管理区教育局（办），市直各学校一定要围绕办人民满意教育的总要求，站在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、展示文明校园创建成果及教育事业发展成就的政治高度，重视此次评选活动，精心组织、认真实施，保证活动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，重在实效。各县区教体局、平桥职教局，各管理区教育局（办），各直属学校要加强指导，指派专人负责，扎实做好活动的各项工作。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推荐，把最美校园、最美教师、最美少年推荐出来。要充分发挥师生的主体作用，动员和引导家长及全社会参与进来，增强创建“最美校园”、争当“最美教师”、争做“最美少年”的自觉性，共同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。各地推荐教师、学生候选人时，要向农村学校一线教师倾斜，原则上推荐乡镇及以下学校教师、学生数不低于推荐总人数的 50%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县区教体局、平桥职教局，各管理区教育局（办），市直各学校要加强宣传，充分利用媒体和校园宣传阵地加强舆论宣传，争取社会、家长的关注和支持，

把“最美校园”评选作为创建文明校园的切入点，把“最美教师”作为师德师风建设的着力点，把“最美少年”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出发点，吸引广大师生、家长、社会各界共同加入到信阳教育发展建设队伍中来，使信阳教育事业始终充满蓬勃活力。信阳市教育电视台要发挥好信阳教育舆论宣传的主阵地作用，在电视栏目中开辟专栏，在信阳教育电视微信平台开设专版，对评选出来的“最美校园”、“最美教师”、“最美少年”进行策划，专题报道，深入挖掘典型事迹，大力弘扬信阳教育新风尚，为新时代信阳教育发展助力鼓劲。

- 附件：1. 信阳市“最美校园”推荐表
2. 信阳市“最美教师”推荐表
3. 信阳市“最美少年”推荐表
4. 信阳市“最美校园”汇总表
5. 信阳市“最美教师”汇总表
6. 信阳市“最美少年”汇总表

2018年3月26日

附件 1

信阳市“最美校园”推荐表

学校名称		法人代表	
所在县区		学校性质	
单位地址		联系方式	
学 校 简 介			
县区教育 主管部门 意见			

附件 2

信阳市“最美教师”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近期 2 吋免冠彩照 （发邮件照片需分 辨格式较高的电子 版）	
籍贯		民族		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	
第一学历 （学位）		毕业院校、 时间、专业			
最高学历 （学位）		毕业院校、 时间、专业			
工作单位		现任职称		电话	
事 迹 简 介					

<p>事 迹 简 介</p>	
<p>个人 荣誉</p>	
<p>学校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县区教 育主管 部门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3

信阳市“最美少年”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近期 2 吋免冠彩照 (发邮件照片需分 辨格式较高的 电子版)	
籍贯		民族		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	
所在学校		担任职务		电 话	
事 迹 简 介					

<p>事 迹 简 介</p>	
<p>个人 荣誉</p>	
<p>学校 意见</p>	<p>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主管部 门意见</p>	<p>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附件 4

信阳市“最美校园”汇总表

县区教体局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学校名称	学校性质	法人代表	联系方式

附件 5

信阳市“最美教师”汇总表

县区教体局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姓 名	性 别	所 在 单 位	联 系 方 式

